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1名称: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或“合肥知启”)

● 投资标的2名称:合肥机知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或“机知云”,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技术”)拟出资人民币207.90万元设立合肥知启,并拟出资人民币630万元参与设立机知云;合肥知启设立后拟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参与设立机知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1、2尚处于初期筹备阶段,设立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标的公司设立初期的业务拓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无法快速打开市场,可能导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智维技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卫华先生共同出资210万元设立合肥知启(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智维技术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7.90万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聂卫华先生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10万元。设立完成后,合肥知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智维技术、设立后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知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卫华先生、总经理李飞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机知云(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智维技术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30万元,聂卫华先生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李飞先生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40万元;合肥知启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210万元;庞然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40万元。设立完成后,机知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7.9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自筹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机知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4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聂卫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与聂卫华共同投资合肥知启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与聂卫华、李飞共同投资成立机知云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亦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共同投资合肥知启、机知云的关联方及交易对方

姓名	聂卫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共同投资机知云的关联方及交易对方

姓名	李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投资机知云的其他交易对方

姓名	庞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系类型	非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事项,交易标的为股权。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智维技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卫华先生共同出资210万元设立合肥知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同时,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智维技术、设立后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知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聂卫华先生、总经理李飞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机知云,以落实公司AI订阅制服务模式,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标的公司1

1、名称: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类型: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A楼205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总额:21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7、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金出资	207.90	99%
2	聂卫华	现金出资	2.10	1%
合计		-	210.00	100%

标的公司2

1、名称:合肥机知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A楼204室

4、法定代表人:聂卫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7、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金出资	630.00	63%
2	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现金出资	210.00	21%
3	聂卫华	现金出资	80.00	8%
4	李飞	现金出资	40.00	4%
5	庞然	现金出资	40.00	4%
合计		-	1,000.00	100%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肥知启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智维技术担任,委派自然人代表执行;机知云不设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聂卫华担任;机知云设经理,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机知云不设监事会。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即“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其中,合肥知启各合伙人均以1元/每1元认缴出资额的价格认缴出资,机知云各股东均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出资,均以现金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标的公司1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合伙期限为长期。

(二)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合伙人共2个,有限合伙人1个,普通合伙人1个。

1.普通合伙人: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聂卫华

(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210万元。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万元)	首期出资完成期限	全部出资完成时间	出资方式
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207.90	99%	83.16	2026年11月30日前	2030年12月31日前	货币
聂卫华	2.10	1%	0.84			
合计	210.00	100%	84.00	–	–	–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标的公司2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 方: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聂卫华

丙 方:李 飞

丁 方:庞 然

戊 方: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筹)

(二)公司组成依据和目的

合肥机知云的设立旨在落地AI订阅制服务模式,实现工业服务从产品售卖到价值订阅的转型,依托极致性价比与优质服务,减轻中小企业前期投入成本,打通设备智能运维落地通道,构建面向中小企业的专业化设备健康管理体系。

(三)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合肥机知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卫华。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A楼204室

(四)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及方式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出资各方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万元)	首期出资完成时间	全部出资完成时间
安徽容知日新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630.00	63%	货币	252.00	2026年11月30日前	2030年12月31日前
聂卫华	80.00	8%	货币	32.00		
李飞	40.00	4%	货币	16.00		
庞然	40.00	4%	货币	16.00		
合肥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筹)	210.00	21%	货币	84.00		
合计	1,000	100%	—	400.00	—	—

出资各方将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共同分享利润和承担相关的义务、风险、费用和损失。各方同意,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按照各自向合肥机知云已实缴到位出资享有利润分配权。未按时出资的股东,不享有未出资部分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应当按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规定执行。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在报纸上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五)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可协商变更或解除:

(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就协议变更或解除后的事宜做出妥当安排。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的,每延迟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方应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30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公司章程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关联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合肥知启为实施员工激励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于控股子公司层面落地股权激励机制,有助于吸纳和留存核心技术及优质管理人才,充分激发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创造性,推动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深度绑定,构建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体系,夯实人才发展根基。

机知云为公司AI订阅制服务管理运营主体,聚焦深耕AI订阅制创新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完善订阅制服务体系与运营流程。精准锚定各行业中小企业客户设备管理痛点,针对性推出低成本、全托管、标准化的设备智能运维服务,有效降低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及设备运维的资金投入、技术门槛与运营成本。通过轻量化、可落地的AI订阅制服务模式,为中小客户提供常态化、专业化的设备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助力中小企业实现设备高效运维、降本增效及智能化升级,持续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场景与客户圈层,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参与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方聂卫华、李飞分别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管理层参与本次投资,可实现其个人利益与新设子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成效深度绑定,有效强化管理层的经营责任意识与主观能动性,推动管理层加大对AI订阅制业务的资源投入与运营赋能,保障公司业务战略稳步落地、高效推进;本次投资将依托公司现有产业、品牌及市场资源,叠加董事长、总经理在市场研判、运营管理方面的专业经验,推动业务落地,培育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中长期发展能力;同时,董事长、总经理参与本次投资并承担相应不确定性风险,对公司具备积极意义。

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均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允合理,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在未来的投资运作过程中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是新设立主体,暂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适用。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1、2尚处于初期筹备阶段,设立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标的公司设立初期的业务拓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无法快速打开市场,可能导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聂卫华、贾维银回避表决。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及相关信息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九、券商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14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9月25日至10月10日17点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对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8.0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8.03《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8.01、8.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肖炜麟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8.0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8.03《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8.01、8.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张福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2	选举向松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3	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肖炜麟先生,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肖炜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发布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8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0月10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 * GB3 * MERGEFORMAT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 3 * GB3 * MERGEFORMAT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 * GB3 * MERGEFORMAT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0月10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傅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8.0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5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7.01	选举HUAXIN LIAO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郑伟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王莞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匡小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	选举苏跃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选举张福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2	选举向松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3	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是	否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166.66(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9月23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三份,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阳山矿业”)以及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矿业”)分别提供担保金额1,000.00万元。2026年9月2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明昊矿业提供担保金额2,0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向阳山矿业、谢家沟矿业、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明昊矿业、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及甘肃金徽嘉特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明昊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565880355		
成立时间	2004-03-23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黄坝村四组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23.41	79,086.36
	负债总额	11,583.26	55,041.56
	资产净额	25,940.15	24,044.80
	营业收入	9,245.13	17,055.28
	净利润	1,893.50	1,695.95

(二)向阳山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文江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654395288		
成立时间	2007-12-04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大岭村千鱼浪社2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46.44	63,611.50
	负债总额	9,513.60	25,764.11
	资产净额	37,832.84	37,847.39
	营业收入	3,053.21	8,173.63
	净利润	-18.91	1,853.51

(三)谢家沟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860871893		
成立时间	2008-11-28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十字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9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12.29	80,131.09
	负债总额	57,959.03	63,370.35
	资产净额	16,353.26	16,760.74
	营业收入	3,387.44	7,059.20
	净利润	-410.48	8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3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昊矿业、向阳山矿业以及谢家沟矿业提供担保并与光大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明昊矿业提供担保并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昊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4、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向阳山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4、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谢家沟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4、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明昊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4、保证金额:2,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规模较大,为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运行、保持稳定的生产效能与运营节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其中谢家沟矿业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66.66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37%,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后,惠发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38%,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

●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836,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后,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7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8.63%,占公司总股本的21.4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将原质押给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惠发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69,507,573股
持股比例	28.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3%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惠发投资	是	36,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2日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9%	14.97%	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90%	15,700,000	51,700,000	74.38%	21.49%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1.1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惠希平	13,443,471	5.59%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合计	133,836,007	55.64%	0	51,700,000	38.63%	21.49%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未来半年内存在15,700,000股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除本次质押36,000,000股股份外,未来一年内暂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银行贷款等方式还款,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康希通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9.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5553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9/2-2026/9/22	1.59%	2,500.00	2.18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6/26-2026/9/24	1.16%	13,000.00	37.14

单位: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165,103.40	159,187.00	66.56	5,916.40
2	结构性存款	259,270.00	164,270.00	231.39	95,000.00
合计				297.94	100,916.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55,0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0,916.4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9,083.6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0,916.4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开设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大额存单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00.00	2026/6/24	2026/9/24	2,000.00	5.50

二、本次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于赎回同日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790496947900023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